

《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次會議

跟進行動一覽表

獲委任為外判破產案暫行受託人的基本資格準則

正如法案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會議上所討論，破產管理署打算沿用現時外判簡易程序清盤案的做法，在招標文件內列明符合條件獲委任為外判破產案暫行受託人的詳細資格準則。政府當局會在致詞恢復二讀條例草案時說明這用意。

條例草案的詳題及第 11 條 - 《破產條例》擬議第 37(1)條

(a) 建議使《破產條例》第 37 條所載以破產人的產業支付訟費和費用的優先次序與《公司(清盤)規則》第 179(1)條保持一致

2. 正如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會議上討論的立法會 CB(1)1624/04-05(02)號文件所述，擬議第 37(1)條訂明以破產人的資產支付各種款項的優先次序。擬議第 37(1)(a)至(i)條載列的優先次序，與《公司(清盤)規則》現行第 179 條就清盤案(不論是否外判個案)所訂定的付款次序相符，而採用該優先次序可確保整個無力償債制度的做法一致。

3. 公司清盤案與個人破產案的有關安排不盡相同。就此而言，典型清盤呈請須繳存的款項是 12,150 元，較自行呈請破產案所須繳存的款項 (8,650 元)為多，不過大多數公司清盤案都是由債權人呈請，因此所繳存的款項會先被債權人申索。

4. 我們想強調，更重要的是，一如我們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會議上所詳細解釋，較私營清盤/破產工作從業員(簡稱私營從業員)的支出及酬金優先獲得支付的每個項目，都有具體的理據(請參閱立法會 CB(1)1624/04-05(02)號文件第 3 至 7 段)。

(b) 建議提升支付承辦簡易程序破產案私營從業員的必要支出、訟費和酬金的優先次序

5. 我們已經進一步研究有關把承辦外判破產案的私營從業員的支出、訟費和酬金（擬議第 37(1)(f)至(h)條載列的項目）的優先次序提升的建議，包括把該等項目納入為第 37(1)(a)條所指的支出的方案。

6. 我們仍然認為，擬議的外判安排已足以吸引合資格的私營從業員投標。儘管如此，我們亦知道有些委員依然關注私營從業員在真正特殊情況下須自費承擔各項支出的「風險」。我們已再三考慮這點。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我們建議修訂擬議第 85A(3)條（見附件 1）。簡而言之，在外判的破產案中，如有關的私營從業員不獲支付酬金，他或破產管理署可向法院申請，而法院可批准以破產人的產業支付私營從業員在處理破產人產業過程中所招致的必要支出。在這情況下，第 37(1)條載列的優先次序會受法院就此而作出的任何命令所規限。如有關申請由破產管理署提出，私營從業員相當可能無須招致任何額外費用。在這方面，破產管理署會考慮個案的有關情況，以決定是否提出申請。

7. 我們相信，上文第 6 段所述建議有助釋除委員對私營從業員須自費承擔各項支出的疑慮，因此可取代早前提出有關修訂第 37(1)的提議。無論如何，基於以下理由，我們仍然認為擬議第 37(1)條的優先次序應予維持：

- (a) 如立法會 CB(1)1624/04-05(02)號文件第 3 至 7 段所提到，在第 37(1)條下每個項目都有具體的理據，而迄今我們尚未聽聞任何反對該等理據的論點。再者，有關的優先次序原則上不應純粹基於上述「風險」而予以修改，不論該等「風險」是否絕少會出現；以及
- (b) 把私營從業員的支出等的優先次序提升至第 37(1)(a)條，可能產生廣泛影響，例如徵收《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令》所訂明的法定費用。此外，如私營從業員的支出根據第 37(1)(a)條被視為破產管理署所招致或批准的開支，則會產生疑問，就是破產管理署應否對該等支出施加必要的管制；若應施加管制，則當採用何種方式。如破產管理署須預先審核支出項目，可能有爭論認為有關

制度過於累贅¹。這做法亦可能影響政府(亦即納稅人)的財政及其他利益相關者²。所有這些問題都十分複雜。

(c) 條例草案的詳題

8. 我們並不認為，如對第 85A(3)條作出修訂(請參閱上文第 6 段)，就必須修訂條例草案的詳題。

監察私營從業員的工作

9. 破產管理署察悉委員的意見，該署會力求在確保私營從業員的工作質素與避免對私營從業員造成過重負擔這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建議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0. 建議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件 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破產管理署
二零零五年六月**

¹ 雖然破產管理署會要求私營從業員提交有關的帳目/文件以便監察和審核，但若與規定私營從業員須事先獲破產管理署同意才可招致任何支出的做法相比，兩者的分別很大。

² 特別是如果有關修改並非局限於外判的案件。

建議中對第 85A 條的修訂

27.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85A. 暫行受託人及根據第 112A 條成為 首任受託人的人的酬金

(1) 以下人士的酬金須按照破產管理署署長不時以書面批准的收費表或其他基準釐定 —

- (a) 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暫行受託人；
- (b) (如第 112A 條適用而根據該條第(1)(i)款成為首任受託人的人並非破產管理署署長)該名首任受託人。

(2) 如佔債權人人數或債權價值四分之一的債權人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出申請，或破產管理署署長認為第(1)款所提述的暫行受託人或首任受託人的酬金應予檢討，則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向法院申請，而法院可應該申請而確認、增加或削減該酬金。

(3) 凡第(1)款所提述的暫行受託人或首任受託人在無酬金的情況下行事，則須准許他從破產人的產業中，支取他在破產法律程序中正當地招致或就破產法律程序而正當地招致並獲法院批准的開支則法院可應申請，命令自破產人的產業中向他支付法院認為足以補還他在管理破產人產業過程中招致的必需的墊付支出。上述申請可由有關受託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提出。

(4) 在任何情況下，第(1)款所提述的暫行受託人或首任受託人除了從有關產業中支付給他的上述酬金外，不得為須向他作出或支付給他的任何饋贈、酬金、金錢代價或其他代價、金錢利益或其他利益而作出任何安排，或接受破產人、任何律師、拍賣商或就有關破產案而獲聘用的任何其他人的饋贈、酬金、金錢代價或其他代價、金錢利益或其他利益，亦不得將或安排將其本人作為接管人、經理人或受託人所得酬金的任何部分，讓與破產人、任何律師、拍賣商或就有關破產案而獲聘用的任何其他人。”。

《 2004 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在(a)段之前加入 —

“(aa) 在“受託人”的定義中，在“指”之前加入
“，除第 58(1B)條另有規定外，”；”。

3(b) (a) 刪去建議的第 12(1A)條而代以 —

“(1A) 就債務人的呈請而言，作為暫
行受託人的破產管理署署長如認為以下條件獲
符合，即可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取代他擔任
破產人財產的暫行受託人 —

(a) 破產人財產的價值相當
可能不超過\$200,000；
及

(b) 該人符合附表 3 所訂明
的規定。”。

(b) 加入 —

“(1C)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在
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 3。”。

5(b) 在建議的第 15(4)條中 —

- (a) 在(a)段中，刪去“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任何人”而代以“人根據第 12(1A)條”；
- (b) 在(b)段中，刪去“一位關乎破產人的產業的受託人”而代以“受託人根據第 17、100D(1)、112(4)或 112A(1)(i)條或附表 1 第 II 部第 6 段獲委任，或有人根據上述任何條文成為受託人”。

11 在(a)(ii)段中 —

- (a) 在建議的第 37(1)(a)條中，刪去“破產管理署署長的酬金、須支付予破產管理署署長的費用、手續費、百分率及收費，或”而代以“《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令》(第 6 章，附屬法例 C)訂明的須繳付予破產管理署署長的費用、收費及按百分率計算的收費，及”；
- (b) 在建議的第 37(1)(c)條中，在“支出”之前加入“墊付”；
- (c) 在建議的第 37(1)(f)條中，在“支出”之前加入“墊付”。

15 在建議的第 58(1B)條中 —

- (a) 刪去“43A、43B、43C、”；
- (b) 刪去“60(1)”而代以“60”。

17 (a) 在(b)段中，加入 —

“(ia) 在(a)段之前加入 —

“(aa) 將破產人有權獲得或看似有權獲得的所有財產收歸受託人保管或控制；” ；” 。

(b) 在(c)段中，在建議的第 60(2)條中 —

(i) 在(c)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ii) 加入 —

“(d) 為使本條例的條文生效，行使任何權力(行使該權力的能力須是根據本條例歸於暫行受託人的)，並簽立任何委託書、契據及其他文書；

(e) 除第 61 條另有規定外，作出為在委任受託人之前管理有關產業而需要作出的所有其他事情。” 。

24 (a) 在建議的第 80(1)條中，刪去“的每一名均須視為本條例所指的暫行受託人”而代以“均在本條例中包括在“暫行受託人”一詞內”。

(b) 在建議的第 80(1A)條中，刪去“的每一名均須視為本條例所指的受託人”而代以“均在本條例中包括在“受託人”一詞內”。

27 在建議的第 85A(3)條中，刪去在“行事，”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則法院可應申請，命令自破產人的產業中向他支付法院認為足以補還他在管理破產人產業過程中招致的必需的墊付支出。上述申請可由有關受託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提出。”。

28 刪去建議的第 86A 條而代以 —

**“86A. 受託人在破產人行為
操守方面的職責**

(1) 受託人有職責 —

- (a) 調查破產人的行為操守；及
- (b) 將任何足以令法院拒絕作出或暫時中止破產人的破產解除令或就該命令施加約制的行為操守，向法院報告。

(2) 如受託人不是破產管理署署長，該受託人亦有職責 —

- (a) 調查破產人的行為操守，並在有理由相信破產人曾作出構成本條例所訂的罪行的作為時，立即向破產管理署署長報告；及
- (b) 按律政司司長或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指示參與和協助檢控破產人。”。

36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6. 破產案中的覆核及上訴

第 98(2)條現予修訂，廢除“該上訴須在有關決定宣布或作出時起計 21 天內提出”而代以“上訴通知書須於《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第 59 號命令第 4(1)(b)條規則所指明的針對在破產事宜中作出的命令上訴的時限內送達”。

新條文

在緊接第 46 條之後加入 —

“46A. 加入附表 3

現加入 —

“附表 3 [第 12(1A)及
(1C)條]

根據第 12(1A)條獲委任的資格

任何人須符合以下的規定方有資格根據
本條例第 12(1A)條獲委任 —

(a) 他是 —

(i) 《專業會計師
條例》(第 50
章)第 2 條所指
的會計師；

(ii) 《法律執業者
條例》(第 159
章)第 2(1)條所
指的律師；或

(iii) 香港公司秘書
公會的現行會
員；及

(b) 他符合破產管理署署長
所施加並已提供予公眾
查閱的任何合理條
件。”。

附表 加入 —

- “6.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
(第 584 章) 在第 2 條中，在“有關破產清盤人員”的定義的(c)段中，廢除“暫委接管”而代以“臨時受託”。”。